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05执3899号

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REDACTED]

负责人：王[REDACTED] 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阮[REDACTED]，男，1975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市嘉定区[REDACTED]商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阮[REDACTED]，职务不详。

被执行人：郑[REDACTED]，男，1979年5月1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REDACTED]。

被执行人：李[REDACTED]，男，1979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REDACTED]。

被执行人：陈[REDACTED]，男，1963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陈■，职务不详。

被执行人：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陈■，职务不详。

被执行人：陈■章，男，1969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

被执行人：王■，女，1974年6月4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

被执行人：庄■灵，男，1964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执行人：郑■，女，1971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执行人：庄■源，曾用名庄■，男，1995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申请执行庄■灵、郑■、庄■坤、陈■章等12人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本市■及云西路219弄11号1101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

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庄■灵、郑■、庄■坤名下位于本市■  
■房产。

拍卖陈■章名下位于本市云西路219弄11号1101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青  
审 判 员 蒋 萍  
审 判 员 李 腾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陆 敏  
书 记 员 王 磊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一) 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

第二百五十八条 中止和终结执行的裁定，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